附件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 0111001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 由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 自治区 |  |
|  | 设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  | 0111002000 | 劳动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第十条 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二）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 自治区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0111003000 | 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由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自治区 |  |
|  |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011100400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负责审批实施高级以上职业资格培训学校；以“宁夏”冠名的民办培训机构。 |
| 设区的市 | 负责审批实施中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 |
| 县级 | 负责审批实施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0111004002 | 劳动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1. 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0111004003 | 劳动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
|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 0111005000 | 人事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86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第二款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  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 | 自治区 | 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
| 设区的市 | 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县级 | 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 0111006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 |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许可。 |
| 县级 |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审批。 |
|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 0111007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94项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2项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下列有效文件：…… | 设区的市 |  |
|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 0111008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 自治区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 设区的市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 县级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  | 0111009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对审批事项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对各市、县审批的监督和管理 |
| 设区的市 | 跨地区自治区属企业及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
| 县级 | 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

**二、行政给付**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 0511001000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 自治区 | 按照行业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 设区的市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  | 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 0511002000 |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  五、个案解决特殊困难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在2002年7月1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时，要重点倾斜。具体调整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后，对生活仍有困难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助。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全文。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  三、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一)军龄满20年的师、团、营级职务（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 自治区 |  |
|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经费补贴 | 0511003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 县级 |  |
|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的核发 | 0511004000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办法》（宁劳社发〔2004〕80号）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加培训的失业人员情况，按每人不超过100-300元的标准向职业培训机构予以补贴。  第五条 职业介绍补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重新就业的人员情况，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的标准向职业介绍机构予以补贴。 | 设区的市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统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统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 5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 | 0511005000 |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十四条 对经办金融机构按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规定，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70%以外，剩余30%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财政部门按以下标准给予贴息：  （一）对个人发放的贷款。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具体标准为山区1市9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全额给予贴息，期限最长3年；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  （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之日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最长2年。 | 设区的市 | 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70%以外，剩余30%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 |
| 县级 | 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70%以外，剩余30%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 |

**三、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 | 0711001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  一、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
|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 0711002000 | 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本地区申报的考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认证。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将通过认证的考评人员名单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 自治区 |  |
|  | 职工工伤认定 | 0711003000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设区的市 |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
| 县级 |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  |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 | 0711004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7〕27号）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3.《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新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3.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设区的市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
|  | 提前退休审定（工龄确认） | 0711005000 | 劳动部门 | 【规范性文件】《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规范性文件】《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种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  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  （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  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  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的；  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9年的；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8年的。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1—4级范围内的）。  （四）破产企业中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退休。 | 自治区 | 对中央驻宁单位、自治区区属企业职工提前退休进行审定。 |
| 设区的市 |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属地管理 |
|  | 自治区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命名 | 0711006000 | 外国专家局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宁人社发〔2014〕114号）  第七条 引智基地和示范单位评审程序：（四）命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宁夏外国专家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命名的自治区级引智基地和示范单位名单。经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和宁夏外国专家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批准命名并颁发标牌。 | 自治区 |  |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 0711007000 | 人事行政部门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 | 自治区 | 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公布 |
| 设区的市 | 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 |

**四、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1011001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  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 自治区 |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设区的市 | 市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县级 | 县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 企业年金合同备案 | 1011002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条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
|  |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 1011003000 | 劳动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自治区 |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
| 设区的市 | 市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
| 县级 | 县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
|  |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1011004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  （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  （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自治区 |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 设区的市 | 市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 县级 | 县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 1011005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答复。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 | 自治区 |  |
|  |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 1011006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规范性文件】《技工学校招生规定》（劳培字〔1990〕13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一）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三）检查、监督本地区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并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部门规章】《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劳培字〔1990〕6号）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应接受学校复查。经复查证实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或身体状况不符合标准者，由学校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 | 自治区 |  |
|  |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 1011007000 | 人社部门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 | 自治区 | 自治区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自治区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
| 设区的市 | 设区的市级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
| 县级 | 县级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县级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
|  |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 | 1011008000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自治区 |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设区的市 |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县级 |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 1011009000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自治区 |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设区的市 |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县级 |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 1011010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1. 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 | 自治区 | 核发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由自治区人社厅统一印制，并按计划数向地级市免费核拨空白合格证书。 |
| 设区的市 | 核发中级和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负责所辖市承担年度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计划的职业培训机构合格证书的核发管理工作。 |
|  |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 1011011000 | 劳动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设区的市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
|  |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 1011012000 | 劳动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设区的市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理 | 1011013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自治区 |  |
|  |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 1011014000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自治区 | 督导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形成处理意见，可采取移交转办、提请行政处罚等措施。 |
| 设区的市 | 按照合同管理，由签署协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县级 | 按照合同管理，由签署协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011015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
| 设区的市 |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县级 |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011016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自治区 |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设区的市 |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县级 |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  |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011017000 | 公务员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  第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自治区 |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 设区的市 |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  |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 1011018000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七十六项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由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实施。 | 自治区 | 中央驻宁单位、自治区属企业审批 |
| 设区的市 | 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保关系统筹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
| 县级 | 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保关系统筹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
|  |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 1011019000 | 人事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因私出国政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 自治区 | 根据范围授权 |
| 设区的市 | 根据范围授权 |
| 县级 | 根据范围授权 |
|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 1011020000 | 劳动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 自治区 |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
| 设区的市 | 市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
| 县级 | 县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
|  | 自治区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家项目）经费核拨 | 1011021000 | 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关于印发<引进国外人才专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专发[1999]163号）  第二条 专项费用是国家财政为保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开展而设置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包括：专家经费、出国培训经费等。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  第三条 引进人才项目按照经费资助类别，分为常规项目、重点项目、东欧独联体引智专项项目、软件集成电路引智专项项目、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项目专家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预算和执行管理、资金拨付与管理、会计账簿和报表以及监督和检查按照《引进国外人才专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外专发[2010]87号）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专家项目。各地区各部门批准的专家项目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专家费用是指国家外国专家局为聘请国外专家来华所发生的费用。专家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零用费、专家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专家项目执行单位可以有已下三种拨款方式，其一先拨款，后根据专家项目执行情况核销；其二聘请单位先垫付，专家项目执行完后拨款核销；其三先拨部分专家经费，专家项目执行完后再结算。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实行）》（宁党发[2009]47号）  第二十四条 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力度。对列入国家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并按期实施的项目，按国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专家常规项目经费核销规程>的通知》（宁人社函〔2015〕113号）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宁夏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常规项目的经费核销。  第三条 宁夏外专局作为自治区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常规项目经费管理及核销，并对项目单位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引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执行经费开支的审核报销、建账、凭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  第二条 第4点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大力推进“海外银川百人计划”和“国内引才312计划”。实施“海外华侨华人专家引进计划”，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00-500万用于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来宁工作的海外人才，凡符合立项规定的，纳入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给予资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行）发〔2015〕44号）  第七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海外华侨华人专家引进计划等。 | 自治区 |  |
|  | 高层次人才经费核拨 | 1011022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0〕204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基地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研究制定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和全区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负责新建基地的受理、评估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等事宜；（三）向基地开放专家信息资源库，协助基地做好专家的聘任工作，协助基地做好国家级、区级相关研究课题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四）负责基地建设的指导、考核、评估以及基地聘任专家的表彰奖励；（五）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的管理；（六）负责已建立基地升格为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事宜。  【规范性文件】《人社部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  各申报省市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是我区为支持留学人员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留学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主创新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各单位申报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评估等事宜；（二）负责将各申报项目汇总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三）负责已确定的国家项目和自治区项目的资助经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  第四条 扩大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规模，确保常年到基层服务的专家达到500名左右。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选派专家到重点行业和市、县（区）开展服务活动；到专家服务基地和基层单位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攻关、项目论证和人才培养等活动；（二）负责专家服务活动的经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要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试行）》（宁党发〔2009〕47号）  第九条 完善高层次人才津贴制度。对全职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经考核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0元；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年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在职专家可同时享受为期5年的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  第十条 完善人才待遇激励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地人才、给予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同等待遇。……对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杰出人才和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奖励10至30万元。对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全国技术能手，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除国家奖励外，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制度。自治区定期组织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津贴人员，以及自治区以上表彰的优秀人才到区外休假疗养。在宁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可凭《高级专家优待证》享受就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授予“自治区特聘专家”称号，……并按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引进人才单位5至20万元的奖励。凡待项目、资金的，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给予引进人才单位10-20万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列入“百人计划”的，按宁党办〔2009〕20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改善引进人才居住条件。对引进并在我区定居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可购买周转房供其使用。……并由用人单位给予8至10万元的住房补助费，同级政府再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工作满五年并继续留在我区工作的，住房产权归其所有。  第三十一条 完善人才工作考核评估和表彰奖励制度。自治区政府每3年对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人才资源开发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为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人才、经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 | 自治区 |  |
|  |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 1011023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 自治区 | 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
| 设区的市 | 对地级市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
| 县级 | 对县级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